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業 主：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包商：永璋測繪有險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一、工作名稱：古崗區及烈嶼區樁位清理及復樁測量工作

二、工作地點：本國家公園古崗區及烈嶼區

三、作業主要項目、內容及數量：（一）加密控制測量（GPS 測量）約 26 支、樁位清理約 618 支；（二）樁位檢測及放樣（含導線測量）約 110 支、樁位埋設約 130 支；（三）全區地形圖修測約 519 公頃；及（四）成果報告撰寫及編印等；其他詳細內容及細節詳如本案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四、契約總價：本工作總價新台幣壹佰柒拾肆萬陸仟元整。費用依合約單價及驗收數量核實結算，但不得超過合約所定之總經費，由乙方檢附統一發票（收據）申請付款，經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核實分期支付。

五、付款辦法

（一）完成第 3 條第（一）項作業，報經甲方檢驗同意核備後，撥付契約總價 20%。

（一）完成第 3 條第（二）項作業，報經甲方檢驗同意核備後，撥付契約總價 35%。

（一）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繳驗工作成果經驗收合格，並繳納或由工作款扣留結算金額 5% 之品質保證金後，餘款一次付清。

六、工作期限及檢送成果期限

（一）乙方應於立約生效日正式開工，全部工作限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並申請驗收。

1. 乙方應自簽訂合約後 4 個月內完成第 3 條第（一）項作業，並配合甲方辦理階段驗收。

2. 乙方應自簽訂合約後 8 個月內完成第 3 條第 (二) 項作業，並配合甲方辦理階段驗收。

3. 乙方應自簽訂合約後 11 個月內完成第 3 條第 (三)、(四) 項作業，並配合甲方辦理全部驗收工作。

(二)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乙方於工作進行期間原因發生時，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核定有案者得准予延期：

1. 因甲方因素致無法進行工作項目者。

2. 增加作業面積數量。

3. 測量區域內因工程施工無法測量。

4. 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承包商全面正常測量作業。

5. 其他非因乙方因素而不能測量者。

(三) 涉及前項之情況，甲方應在收到乙方申請日起 15 日內核定答復。其審核延期之計算方式由甲方核實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惟在該延期因素消失並經甲方通知應在若干工作期限內完成時，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否則依逾期規定處理。

## 七、工作計畫

乙方應於立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擬定工作計畫書，並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實施。

## 八、工作變更

(一) 甲方在本工作計畫範圍有變更範圍及增減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增減面積數量，依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

(二) 倘因甲方變更計畫，乙方須廢棄已完成測量之一部份，由甲方核實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給之。

## 九、測量精度及檢查、驗收

悉依「作業規範」辦理，上述規範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工作圖說

所有本項工作有關之圖樣，測量規範及契約文件等，乙方應完全明瞭，並願切實遵照辦理，凡工作習慣給價之附帶工作，雖未載明，乙方亦須照作，不得推諉。

## 十一、工地管理及工作聯絡與協調

- (一) 乙方須指派富有測量釘樁工作經驗之負責代表人，常駐工地督導作業，並應約束作業人員，嚴守紀律；如有違法行動，或觸犯地方治安法令致引起糾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作業人員遇有意外或傷亡情事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並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
- (二) 作業期間乙方應每週填報工作週報表彙送甲方核備。
- (三) 為迅速有效執行本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前，遴選一名大專程度以上並熟悉電腦繪圖及操作人員擔任工作聯絡人，經甲方同意後於全案工作期間隨時配合甲方辦理樁位查核工作。

該員應依甲方需要於驗收完成後延長工作至 12 月底，以落實成果檢核，該員薪資及相關保險等費用悉應由乙方支付。

## 十二、工作趕工

本工作進行期間，除因甲方要求縮短工期，得由雙方協議補助趕工費用外，如為配合進度或因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須增加工作人員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拒絕，或要求加價。

## 十三、配合施工

凡與本契約測量工作有關之其他臨時設施概由乙方自行協調處理，如因協調或施設不當，而發生錯誤、延期或意外情事，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

## 十四、環保交通

乙方於測量作業進行期間應做好環保措施，如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受環保單位罰鍰時，一切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同時不得妨礙交通，如因測量工作必需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等，並須事先

徵得甲方督核之許可方可進行測量。

#### 十五、預防危險

作業期間，乙方須於測量區域之交通要道適當地點設置交通警告標誌、夜間應點燃警示燈以策安全。對於測區位置附近人車及測量作業人員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地下之公私設施須善加保護，倘因測量訂樁以致發生任何意外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十六、測量工作保險

本工作應由乙方自行向國內保險業辦理保險，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遇任何災變、傷害發生，均由乙方負責，甲方概不補貼。

#### 十七、工作驗收

工作全部完竣，經甲方派員作正式驗收。凡驗收所需之人工及工具等，概由乙方提供，在工作未經正式驗收之前，所有已完成之工作成果與規範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如逾期限尚未修改完善，除其逾限日數應依照契約第 19 條之規定罰款及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並得動用乙方未領款項目自行修正。

#### 十八、測量工作中止

甲方認為有中止之必要時，得暫時終止合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乙方須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工作成果須經甲方檢測合格並俟全部工作完工後，再行結算。

#### 十九、遲延履約

(一) 乙方倘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驗收結果不合規定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完竣者，應按逾期日數，以日（日曆天）為單位，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分期驗收者，得就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

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二十、終止或解除契約

乙方如有左列情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部分測量工作改招他商承辦，甲方除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沒收外，倘尚有其他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全責。

- (一) 乙方私自轉讓他人承包。
- (二)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開、復工，或逾期超過 20 日以上，經甲方以公文書兩度通知仍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
- (三) 乙方違背契約及本案等各相關規定或測量品質低劣，或發生疑義，經通知補正，仍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 (四) 乙方不聽甲方指導，而釀成糾紛，情節重大者。乙方被終止合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由乙方撤回，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應俟測量工作完工再行結算。
- (五)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情事。
- (六)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逾此上限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廿一、著作權規定

- (一) 契約內乙方所需繳交甲方之測量成果及地形圖等著作權均屬甲方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者持用及閱讀或複製等，否則甲方當依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執行測量工作所準備或提供之服務成果中，因引用他人所用之智慧財產權而損及第三者權益時，應由乙方負全責，若因侵害智慧財產權所致之訴訟，損失或被判需賠償等之任何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支付。

## 廿二、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契約金額 10% 為履約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但該保證機構及

其保證書之格式，應經甲方同意之，如以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在甲方依約發還前概不退調支息。如以銀行、保險公司之書面保證及辦理所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 (二) 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作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依照保證條款，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變賣乙方所繳納保證金或函請銀行、保險公司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維持工作進行，乙方不得異議。
- (三) 工作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 (四)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4.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5.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 9 目及第 10 目不發還履約保證金者，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提前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六) 差額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繳、退之發還及不發還方式，擔保者應履行擔保責任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 保固保證金

1. 全部工作完成並經驗收合格，乙方應出具品質保證切結書，並繳存結算金額5%之保證金。

2. 在保固期限內因發現測算錯誤、品質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所致，而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者，甲方得逕行動用本保證金改善或維護，俟保固 1 年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 廿三、材料機具設備

(一) 本案所需工作材料儀器設備、機具、工作場地設備等之概由乙方自備。

(二) 本測量所需之基本控制點等已知點位座標資料，如非屬甲方所有者，乙方應逕向相關單位查詢，並應經甲方審核認可。

### 廿四、契約文件

(一) 契約條款。

(二) 作業規範。

(三) 決標文件：



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開標紀錄等。
2. 標單：包括工作標單表、標單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
3.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 計畫圖（大比例尺效力優於小比例尺）。

(五) 其它決標要項，如保證書、領款印鑑等相關文件。

(六) 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 廿五、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下列各項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開標紀錄。
- (三) 補充投標須知。
- (四) 投標須知。
- (五) 特殊規定（規範）。
- (六) 一般規定（規範）。
- (七) 計畫圖（大比例尺效力優於小比例尺）。
- (八) 工作標單詳細表。

廿六、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條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七)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八)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 廿七、爭議處理

- (一) 本工作進行中，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的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
- (二) 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應在接到其申請之(7)日內答復之，如甲方未在上述限期答復乙方，即視同接受乙方之意見。
- (三) 乙方對甲方答復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可在甲方答復之日起(7)日內，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69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章或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申訴。
- (四) 前項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兩造得採仲裁(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 (五)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

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廿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九、契約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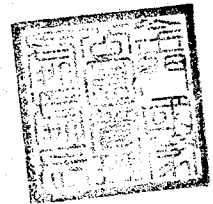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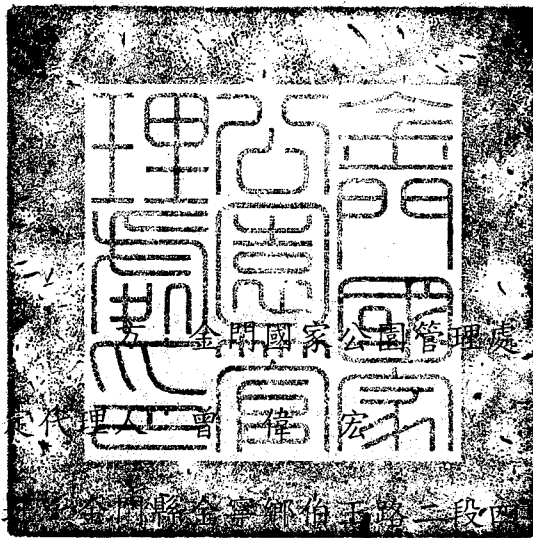
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6 份，由甲方執 5 份，乙方執 1 份，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法

地



金剛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理人 曾偉宏

地址：金剛縣金寶鄉伯玉路二段四六〇號

乙

負

地

統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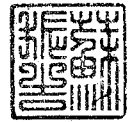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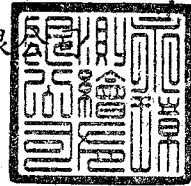
方：永璋測繪有限

責 人：蘇振吉

址：北市內湖路 2 段 355 巷 7 弄 5 號 1 樓

一編號：89632036

話：02-27933817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日